

三江源国家公园森林公安局警务机动队成立

以最严厉的手段保护三江源

本报讯(记者 刘胜平)1月4日,三江源国家公园森林公安局警务机动队成立,专门负责三江源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内涉及自然资源突发重大案事件侦查处置工作。

三江源国家公园森林公安局在全局民警中,精选办案能力强、法律

素养高、责任心强的12名民警组成警务机动队。警务机动队分为两个小组,第一小组管辖区域包括通天河、东仲-巴塘、江西、白扎、昂赛、果宗木查、当曲、索加-曲麻河、古约宗列、各拉丹东共10个保护分区;第二小组管辖区域包括麦秀、中铁-军功、阿尼玛卿、年保玉则、玛可河、多

柯河、扎陵-鄂陵湖、星星海共8个保护分区。

三江源国家公园森林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警务机动队将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密切配合协作,互通有无,将实现集约合成、高效运作,大力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快速反应、合成作战的“拳头”力

量,坚持主动防范、主动进攻,把现场处置工作前移,统一指挥、联勤联动、信息共享、装备共用、合成作战,做到第一时间同步响应、联动处置,高效快速反应,随时应对、依法处置各类突发案件,以最严厉的手段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乌兰县公检法召开联席会议

合力打击 拒不执行犯罪

乌兰讯(宝建华)近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人民法院与乌兰县人民检察院、乌兰县公安局就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召开联席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会议要求,乌兰县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要抓紧做好对相关执行案件的摸底、排查、甄别及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工作。对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3日内立案,公安机关要组织人员及时侦查取证、抓捕犯罪嫌疑人。乌兰县检察院要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及时批捕、起诉。

此次联席会议旨在进一步促使政法系统各部门在有效破解执行难题、形成合力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上达成共识,发挥联动作用。

湟中县

“升级”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本报讯(记者 刘胜平)1月2日,湟中县环境保护局为全县44个村配发四轮自卸式垃圾车43辆、垃圾箱364个、保洁工具215套、垃圾斗281个。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2017年湟中县环保局投资2515万元,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15个乡镇44个村配置生活垃圾转运车、垃圾箱、保洁工具等环卫设施。为甘河滩镇3个村、西堡镇两个村修建污水管网35840米,修建检查井1621座、化粪池12座、公共厕所3座。总受益人口为14910户、62502人。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使湟中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垃圾实现定点存放、及时转运和处理,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饮水安全得到保证,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极大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广大村民的生活质量,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宣传贯彻 推动工作

本报讯(实习生 李鸿静)近日,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举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旨在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企业发展、推动协会工作。

完善设施 精准检验

本报讯(记者 郭佳)近日,西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大楼正式投入使用,检测项目将由原来的80项扩至200余项。可开展食品、药品中重金属、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等各类理化指标的检测,药品无菌、药品微生物限度、食品中微生物限度及各类致病菌的检测。

海东市公安局

开展异地用警清查黄赌毒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 通讯员 袁有显)1月3日,海东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5个小时的全市公安机关异地用警大清查工作。

为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海东市公安局从各县(区)公安局抽调30名民警组成清查组,采用异地用警,交叉互检的方式,负责对清查组的清查路线进行引导,以清查黄赌案件为重点,重点检查各辖区KTV、歌舞娱乐场所、

洗浴、足浴、宾馆、棋牌娱乐室,力争打击一批涉黄涉赌违法犯罪行为。

行动当晚,海东市共出动民警200余人,车40余辆,清查宾馆83家,查处未落实“四实”制度登记的13家;棋牌娱乐室9家,KTV、歌舞娱乐场所、桑拿洗浴、茶艺共23家,网吧17家,加油站5家;查获涉赌治安案件8起,抓获参赌人员43人,查缴赌资97658元。



1月4日晚,湟中县公安局投入民警180余人、村警260余人开展集中清查行动。期间共检查出租屋128家、旅馆业112家、网吧12家等,查处赌博案件4起、查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1起,行政拘留6人,收缴管制刀具56把。

冉轲木 摄影报道

共和县司法局

举办新任调委会主任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马富娟 通讯员 朱丽华)日前,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司法局举办了新任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业务培训班,140余名新任调委会主任参加培训,这是我省举办的首个新任调委会主任培训班。

培训班采用实地考察与理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参训人员实地观摩了共和县人民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邀请全省人民调解专家、知名教授等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解读人民

调解法等基础法律知识,讲解人民调解文书规范等人民调解工作基础知识,重点强调了“调解为民”的工作理念,要求新任调委会主任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调解技巧,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智障流浪汉回家了

■ 本报记者 陈文雯

“感谢互助警察,要不是你们的帮助,他可能就回不了家了!”近日,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经认真核查,帮助一携带巨款住在山洞里的西宁籍男子海某安全返回家中,受到其家人的赞扬。

2017年12月24日下午,威远镇班家湾村警在后山一山洞内发现了一个人,疑似流浪汉,洞内

有新被褥、工艺品、佛像、手表、手机等物品,手提包内还装有100元、50元等面额不等的大量现金。接到村警报警后,威远派出所民警前往山洞查看,从其携带的巨额现金和物品初步判断,男子涉嫌盗窃或其他犯罪,遂将案件移交给互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男子居住的山洞开展调查工作。

经现场物品清查组清点,男子携带的包内共有现金15万余元,物品价值4万余元。经询问,男子称这些钱是他的,山洞内的物品是他买的。通过查验身份,民警得知男子姓海,现年52岁,户籍地址在西宁市城东区。民警经调查得知,2017年9月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褚家营村的土地被征后,海某得到30余万元补偿款,后因海某与

父母不和海某独自生活,其家人不清楚海某的去向。

由于海某属智障人士,如让其继续流浪,海某的生命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经民警多方查找,终于找到其亲属。2017年12月25日22时许,其亲属到互助县刑侦大队领海某回家,民警当场将海某随身携带的物品、现金等交给其亲属。